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公司及子公司新签项目合同33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04,209,900.00元。新签项目合同中，生态环境类工程施工合同；绿色环保类工程合同1项；休闲旅游类工程合同1项；规划设计类业务合同30项。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18年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5项（含规划设计类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850,985,783.42元，上述合同均在执行中。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7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5日，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制人祝昌人先生出具的《股权融资业务交易申请表》，祝昌人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数共计226.6万股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0月12日，祝昌人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266,000股限售流通股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0%）质押给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对上述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祝昌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71,4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61%，并通过公司股东杭州北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11,59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1%，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32,743,206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39.42%，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5.86%。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质押的相互协议约定，本次质押设置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可能引发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发生时，祝昌人先生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归还一部分股票质押贷款，保持履约保障比例；（2）补充质押股票，防止股票平仓等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5日，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制人祝昌人先生出具的《股权融资业务交易申请表》，祝昌人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数共计226.6万股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0月12日，祝昌人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266,000股限售流通股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0%）质押给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对上述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祝昌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71,4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61%，并通过公司股东杭州北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11,59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1%，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32,743,206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39.42%，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5.86%。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质押的相互协议约定，本次质押设置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可能引发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发生时，祝昌人先生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归还一部分股票质押贷款，保持履约保障比例；（2）补充质押股票，防止股票平仓等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8-054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转让事项概况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大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燃气”）通知，大通燃气与北京顶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信瑞通”）于当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大通集团拟将所持有的公司106,280,7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4%，以9.41元/股的价格，合计人民币10.5亿元（小写：人民币1,000,000,000.00元），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顶信瑞通。

本次权益变动后，顶信瑞通将直接持有公司106,280,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丁立国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控股股东股份过户情况

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丁立国先生。

三、本次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股份转让前 | | 本次股份转让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大通集团 | 146,026,228 | 40.94% | 40,541,528 | 11.30% |
| 顶信瑞通 | 0 | 0% | 106,280,700 | 29.64%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2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937；证券简称:兴瑞科技）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日均换手率连续两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5日）与前5个交易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1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45.65倍，且累计换手率达65.81%，引起市场高度关注。

公司在获悉股价异动后，立即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目前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办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目前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七、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九、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目前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十、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目前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十二、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目前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十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五、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目前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十七、必要的风险提示